

##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年1月1日～2016年12月31日。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

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，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“亏损：10,000万元～12,000万元”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亏损       扭亏为盈       同向上升      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400 万元～1,000 万元	亏损：21,335.22 万元

### 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取得了一项政府补助资金5,978万元和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收益6,737.75万元，导致2016年度业绩超出前期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6年10月份，公司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5,978万元，该笔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》。

2、2016年12月份，公司完成了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

事项，取得转让收益6,737.75万元，计入2016年度损益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确认财务公司股权转让损益的公告》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公司2014年度、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，公司将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4日